**天津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 让劳动者“一技在手，就业无忧”**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天津市按照普惠实用、就业导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通过实施政府培训补贴和津贴，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重点面向45岁以下企业中青年职工、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让劳动者“一技在手，就业无忧”。

　　从2015年到2017年，将通过有组织的培训和自学，使120万人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增加到276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提高到70%以上。

　　此次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对象广泛、政策普惠，涉及的培训对象覆盖了城乡全体劳动者，所有参加培训的劳动者均享受扶持政策。企业技能岗位的中、青年职工——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的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重点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学生——围绕社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全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书”制度，突出中、高级职业能力培养。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失业人员——符合就业条件未就业的新天津市按照普惠实用、就业导向和政府生劳动力，重点开展定向和订单培训，购买服务的原则，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促进尽快就业；就业转失业的人员，重训福利计划。通过实施政府培训补贴和点开展适应职业转换需要的新技术、新津贴，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社技能培训。农村适龄劳动力——围绕城会培训机构，重点开展转移就青年职工、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就地劳动力，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就业和向非农产业、城镇有序转移。

　　此次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多途培训、模式创新。职业院校——主体作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推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职、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的“双轨制”职业教育培训模式，明确企业、学校、学生三方权利和义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企业——主导作用，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组织职工参加脱产、半脱产职业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立培训中心、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自行开展培训；鼓励企业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通过企校合作与“师带徒”模式相结合，开展学徒培训。民办机构——重要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兴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社会需求开展职业培训。实训中心——公共服务，在发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需求，在具备条件的区县建设公共实训载体，并给予设施设备支持。“职业培训包”——模式创新，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材、师资、实训、考核等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形成“一体化”培训模式，实现职业培训由结果管理向过程管理转变。

　　此次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严格鉴定、培考分离。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与职业培训分开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选派考评员、统一阅卷、统一核发证书，并在认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许可的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内进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鉴定报名、考务安排、结果查询网络化管理和服务。鉴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服务。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结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鉴定考核档案管理；按照“考监分设”的原则，实行鉴定过程和结果第三方监督和评估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职业技能鉴定中违纪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评估。